

证券代码：872226

证券简称：弘达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4 日 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耀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2018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